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學前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教育部與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 (二)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教評會議。
- (三)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02 月 0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36874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 (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安胎假及延長病假缺額 1 名，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實際聘期依當事人申請安胎假及延長病假期間為準，如期間雇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三、報名日期、應試報到時間及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開始進行甄選。

(二)第 2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0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 110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 110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1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

(三)第 3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開始進行甄選。
4. 注意事項:若第 2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

※報到時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至本園報到，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地址：竹東鎮和江街 251 號、電話：03-5955223-123，人事】

五、甄選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
- (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且須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得兼任非代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當未結案。」故新聘人員應自行檢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利縣府進行查調作業。(若錄取報到前未能提供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二】，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資格審查及資料繳交：
 1. 繳驗國民身分證。
 2. 繳驗學經歷證件。(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師檔案(含自傳)，請用A4規格40頁以內之檔案夾一式貳份；試教檔案一式肆份。(檔案於甄選後歸還)
 4. 有效期限內(2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或其切結書【附件三】。

※ 附註：免報名費。各項證件請攜帶正、影本，驗後正本歸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後繳交留存。

七、甄選資格：(各次甄選條件不同，請應試者注意)：

學前特教巡迴班代理教師：

1、資格條件：

(1)第1次甄選：

1.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2. 填具聘期生效日前能取得前述1.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2)第2次甄選：

1. 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書。
2. 填具聘期生效日前能取得前述1.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3)第3次甄選：

1. 大學以上畢業者。(有幼教背景、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尤佳。)

八、甄選方式：分為口試、試教。同分時，以口試分數擇優錄取。

(一)口試：佔總分的50%，資訊能力列入口試部份。

(二)試教：佔總分的50%(請自編教材教具，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九、甄選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十、放榜日期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第1次甄選：

- (1)放榜日期：110年03月11日(星期四)。
- (2)報到時間：110年03月12日(星期五)上午7時30分。

(二)第2次甄選：

- (1)放榜日期：110年03月12日(星期五)。
- (2)報到時間：110年03月13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

(三)第3次甄選：

- (1)放榜日期：110年03月15日(星期一)。
- (2)報到時間：110年03月16日(星期二)上午7時30分。

※報到注意事項：

1. 甄選正取人員應於應報到時間內向人事報到應聘(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正式起聘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2. 錄取人員應於聘約生效前，自行檢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以利報送縣府進行查調作業。

十一、放榜注意事項：

- (一)於本縣教育網站學校公告及竹東幼兒園網頁公布錄取者名單，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錄取人員經聘任後無故不到職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園辦理之教師(含代課)甄選。

十二、其他：

- (一)簡章、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自行登入本縣教育網學校公告或本園網頁下載使用。
- (二)凡因天然氣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縣教育網學校公告及本園網頁公

告。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 本簡章經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

(五) 錄取人員預配合規定於到職前提供 6 個月內體檢報告，體檢項目為①一般體檢項目②肺結核胸部 X 光檢查③傷寒糞便檢查 ④A 型肝炎抗體檢查(含 IgGIgM)。

【附件一】請考生自行下載填寫。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請貼二吋 半身相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話：	手機：		
審 查 甄 選 資 格	保證符合甄選基本條件之規定 考生切結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驗國民身分證、大學畢業證書、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相關背景資格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繳交【試教教案】一式 4 份。			
	繳交教師檔案貳份。			

【附件二】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准考證

編 號		(考生勿填)	請貼二吋 半身相片
姓 名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03 月 11(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03 月 12(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03 月 15(星期一)		
項 目	(一)口試 (二)試教		
考生須知： 一、入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 二、其他規定請詳閱甄選簡章。			

【附件三】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 參加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年 月 日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到職前提出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到園任職，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此致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